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8210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255)



元大股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p>(255)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p> <p>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本公司115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255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255-6102 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萬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員工。

2. 既得條件：

2.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公司績效及個人績效二項皆要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對象	公司績效	個人績效	年限/比率
中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	1. 前一年度EPS ≥ 15元:100% 2. EPS < 15元:0%	既得前一年度有一次在ST(含)以上	滿一年: 30% 滿二年: 30% 滿三年: 40%

2.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或其他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本公司訂定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5.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本公司訂定之「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1.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

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其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969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290,700千元。暫估115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0,656千元、133,238千元、64,196千元及22,610千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115年3月10日加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125,319,146股計算，暫估民國115年至118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57元、1.07元、0.52元及0.18元。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重大影響。

二、特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115年股東會議事手冊。

三、本案業經115年3月10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本會決議，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1、2、3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2. 本公司115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1,754,468,044元，每股配發14元。

三、本公司115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陳美琪、2. 李春燕、3. 蔡玉玲、4. 吳宗寶、5. 吳德豐

1. 鄭煒順、2. 劉文正、3. 葉哲良、4. 謝詠芬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十、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9日至115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